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2020 年，作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都亲自或委托出席了董事会会议。会前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个人意见。出席 2020 年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若山	18	1	17	0	0	否
黄胜蓝	18	1	17	0	0	否
宋萍萍	18	1	17	0	0	否

二、主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设立了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审议委员会、信息披露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

我们是五个委员会的成员，还分别是投资审议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20 年公司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公司董事、高管调整等事项。2020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2020 年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年报、半年报事项。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按照法定程序就有关事项共出具了 12 次专项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时间	事 项	意见类型
1	2020 年 2 月 28 日	关于确定公司 2019 年度配股方案之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2	2020 年 4 月 9 日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3	2020 年 4 月 9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4	2020 年 4 月 9 日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5	2020 年 4 月 9 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6	2020 年 4 月 10 日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7	2020年8月29日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均同意
8	2020年10月30日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9	2020年11月27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10	2020年11月27日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均同意
11	2020年12月31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12	2020年12月31日	关于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2020年我们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独立董事现场办公等情况

（一）2020年1月20日在公司十八楼会议室，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二）2020年4月7日在公司十八楼会议室，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2020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独立董事在海南省海口市进行了实地考察和调研，期间重点考察了公司参股企业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等。

五、独立董事提出建议及采纳情况

独立董事建议公司紧抓“十四五”期间，“一带一路”倡议、

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物流枢纽、国家海洋经济、长江经济带以及海南自贸区等发展机遇。要全面分析、前瞻布局、谋划好未来发展方向，全面提升股份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稳步发展。在日常工作方面，应切实履行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完善相关会议程序，进一步提高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独立董事还要求公司审计机构聚焦重点项目和关键领域，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增强风险管控力度，落实风险管控要求，防范内控风险。公司采纳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并贯彻落实。

独立董事：李若山、黄胜蓝、宋萍萍

2021年4月17日